

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新校区规划设计方案国际征集组织咨询及会务会展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新校区规划设计方案国际征集组织咨询及会务会展服务机构选聘

委 托 方：北京舞蹈学院

受 托 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北京舞蹈学院（下称甲方）

受托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合同双方就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新校区规划设计方案国际征集组织咨询及会务会展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委托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新校区规划设计方案国际征集组织咨询及会务会展服务项目

1.2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北京舞蹈学院通州新校区规划设计方案国际征集组织咨询及会务会展服务。

1.2.1 新校区规划设计方案国际征集组织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 (1) 起草征集组织工作方案；
- (2) 研究与本项目相类似的设计案例，了解类似项目设计方案的确定情况和设计机构的情况等对标案例，对市场具有相关设计经验的设计机构进行调研，向委托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 (3) 编写征集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编写征集文件程序性文件报委托方审核；
- (4) 发布征集资格预审公告；
- (5) 组织应征人资格审查；
- (6) 组织设计任务书评审会；
- (7) 发布征集文件；
- (8) 组织项目情况介绍会和现场踏勘；
- (9) 组织设计情况阶段性汇报会；
- (10) 组织应征文件的接收和布展；
- (11) 组织应征设计方案的评审工作，应征设计方案评审会专家共7人（从校外聘请相关专业资深专家（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5人，主办单位代表2人）；
- (12) 协助委托方发出征集结果通知；
- (13) 征集活动各项程序完成后，全部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展板和模型移交主办单位；
- (14) 征集结束后，整理征集过程中与征集程序相关的工作文件，并进行编目立卷，

交主办单位存档。

(15) 提供文件翻译及文件校对工作。

1.2.2 会务布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2.2.1 与方案征集相关的全部会议/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资格预审会、项目情况介绍会、设计情况阶段性汇报会、技术初审会、方案评审会（涉及展览布展）等。

1.2.2.2 会务服务指为举办会议提供所需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会议需要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摄影、摄像、LED 屏幕、激光笔、电脑等；整理摄影、摄像资料等；

(2) 承担资格预审、设计情况阶段性汇报会、应征设计方案评审会评审专家差旅费和劳务费，其中差旅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往返机票/火车票预订、交通费、住宿费等。

(3) 会务服务（参会专家及应征人接待、证件发放、餐饮安排等）；

(4) 会议速记；

(5) 场地布置方案制定及服务；

(6) 各类会务内容编制、印刷品编辑、设计、制作等；

1.2.2.3 布展服务指为举办展览展示等相关活动提供所需的全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用标准、安全材料搭建展示区域，包括：展区布局规划设计、展区展陈布置实施等；

(2) 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各应征人提交模型的具体要求，如底座、支架等的材质、参数要求等。

(3) 接收方案，完成布展工作。

1.3 成果文件(及成果归属)：

1.3.1 本次采购所有的最终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泄露或转让相关技术成果，甲方有权提起诉讼并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赔偿。

2 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征集活动结束（委托方发出评审结果通知），将文件汇编移交委托方并经委托方确认后终止。乙方应在甲方提出服务需求后日内完成本合同确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

2.2 服务地点：

2.2.1 成果提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3 验收标准和方式：乙方完成专项服务工作后，向甲方申请确认。

4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

4.1.1 征集组织咨询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452830.19 元，税率 6%，税额为 27169.81 元。

4.1.2 会务布展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188679.25 元，税率 6%，税额为 11320.75 元。

4.1.3 不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加班费、专家劳务费、场地租赁费、食宿、差旅、交通（含现场交通）、保险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不含税费用。不含税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2 付款方式

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确认，且在提交合同约定归档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

4.3 支付方式：以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4.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按照“合同各方按照各自纳税义务承担与合同相关的税费”的原则确定合同价款。

4.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调整，双方维持原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价格为基础，按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金额，并按调整后的价格、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6 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及要求；

5.2 负责提供征集规划条件、设计要求等文件，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3 在征集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征集文件/澄清文件/补充文件发出前对文件进行审核、批准并签章确认；

5.4 确定乙方提供的资格预审合格应征人名单及优胜方案应征人名单；

5.5 确定征集组织过程中技术专家或顾问名单；

5.6 确定应征方案评审的原则、评价因素和评审方式；

5.7 确定资格审查以及设计方案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5.8 支付经甲方确认的应征人应征设计补偿金及奖金;

5.9 按约定支付乙方合同约定费用。

5.10 协助乙方处理在展会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本次方案征集活动,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6.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征集组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6.3 在本协议规定的服务范围和服务时间内完成本次方案征集活动的程序及相关组织工作;

6.4 编制设计征集活动工作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6.5 起草征集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应征邀请函、保密协议、应征设计补偿金及奖金支付协议、征集文件的商务和程序文件(不含任务书),并提交甲方确认;

6.6 发布征集公告,发出资格预审文件;

6.7 组织应征人资格审查,根据甲方确定的应征人与其联系办理应征手续;

6.8 编辑和印刷征集文件;

6.9 发出征集文件;

6.10 协助甲方组织项目介绍、现场踏勘、答疑会议,编辑答疑文件并提交甲方确认;

6.11 协助甲方根据设计情况组织设计情况阶段性汇报会;

6.12 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设计方案评审专家的长名单,并按照甲方审定的名单邀请专家;

6.13 提供资格预审合格应征人名单及优胜方案应征人名单;

6.14 组织应征设计方案的接收,协助甲方和布展公司完成设计方案布展工作;

6.15 组织应征设计方案评审工作;

6.16 协助甲方发出征集结果通知;

6.17 征集活动各项程序完成后,全部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展板和模型移交甲方;

6.18 征集结束后,整理征集过程中与应征人的往来传真信函,会议签到表格、评审工作表格、评审选票、评审报告等与征集程序相关的工作文件,并进行编目立卷,交甲方存档(一正两副);

6.19 承担征集文件(16份)以及征集活动中的工作文件的印制费用。

6.20 服务过程中,应及时汇报展会进度等情况,重要决策作出前应当征询甲方意见;

6.21 按甲方审核的工作安排和必要指示完成征集的相关工作,如乙方有异议或需要变动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6.22 按照甲方要求及不同类型的会议提供会议组织及会务服务,并承担所需费用。

6.23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定及展会地点的安全管理规定,全面负责现场参会人员、展会人员等安全,保证会务布展现场保持良好的秩序,以避免发生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以及其他影响人身安全的事项。

7 知识产权

7.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7.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 保密

8.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征集组织服务事项所需的文件和资料,除可以对应征人披露的征集文件信息外,乙方应予以保密(甲方书面同意可公开的内容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泄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8.2 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乙方承诺对征集邀请、文件接收、评审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甲方书面同意可公开的内容除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泄露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9 转让与分包

9.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

9.3 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0 合同变更与终止

10.1 合同变更

10.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10.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变更的;
-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 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 (3)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10.1.3 进行合同变更时, 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 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10.2 合同终止

10.2.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任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10.2.2 如果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 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 对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本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 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少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 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 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1.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 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 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1.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延续 60 天以上时,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2 索赔

12.1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中的质量缺陷、工作进度问题、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乙方提出索赔, 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或甲方未采纳乙方的方案或虽然接受乙方方案但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就甲方的违约行为以及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甲方提出索赔, 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2.2 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的索赔要求后 7 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索赔方的索赔要求。

13 违约责任

13.1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任何一方若违反约定,经守约方通知后拒不按要求改正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3.2 乙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3 甲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赔偿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13.4 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其他

15.1 采购文件及乙方提供的报价文件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3 双方任何一方的住所(或营业场所)、税号、开户行及账号发生变更时,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全部负责。

15.4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舞蹈学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路 1 号

邮编：100081

联系人：王涛

电话：13311072131

传真：010-68411620

Email:office@bda.edu.cn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白石桥支行

账号：01090318400120111007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0078506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九龙商务中心 F1

乙方（盖章）：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邮编：100089

联系人：蒋瑜

电话：13911618179

传真：010-82575350

Email:kejiyuan08@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3324560350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00238618Q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中路 29 号院 2 号楼底商